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115

程序名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價金變更作業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1.1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2 工程會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契約要項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2.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技服契約)價金變更流程及表格,使相關單位在履約管理期間,對於契約價金變更作業之辦理原則有所遵循。

3.0 範圍

適用於本局辦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以下簡稱技服廠商)之技服契約,因實際需要致須辦理契約價金變更作業。

4.0 定義

4.1 技服契約價金變更

技服契約,因興建計畫或規劃設計需求(含預算、面積、內容等)改變、變更設計、變更原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致原契約服務費(率)外,須修改契約價金增加給付服務費,而有工程會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情形,稱為技服契約價金變更。

4.2 變更設計

因政策調整或指示、相關權責機關要求、法規或規範修訂、現地差異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使設計成果需作變更。

4.3 原規劃設計工作項目

載明於技服契約規劃設計應辦之工作項目。

4.4 原契約服務費(率)

技服契約內之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率),並包含技服契約委託項目之地質鑽探、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另行議定之費用。

4.5 增加給付服務費

未能依原契約服務費或原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履約,致有變更契約價金情形,須依原契約、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由本局與技服廠商雙方依原服務費率議定增加之服務費。

5.0 說明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價金變更流程圖(115A)所示。

5.1.1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案之增加服務費(率)之契約變更處理程序如流程圖 115A。

- 5.2 技服契約，如因事實需要必須增加給付服務費，辦理契約價金 變更時，應據實申述變更理由、概估金額及其經費來源、規定依據、分析變更後之建議費用或費率為底價，按本局規定程序報核奉准後辦理契約價金變更議約或議價。
- 5.2.1 洽辦機關計畫變更或規劃設計需求(含預算、面積、內容等)改變，由技服廠商提出計畫修正所需參考資料，函送洽辦機關辦理計畫修正或確認規劃設計需求核復後，再續辦變更及議價作業。但逾代辦協議範圍時，應先提送工程主辦單位與洽辦機關商妥代辦協議書條款檢討或增修相關事宜。
- 5.2.2 變更設計、變更原規劃設計工作項目或其他等變更契約事項，由技服廠商核對原招標需求、契約規定等，提出需變更契約價金概要、變更增加價金概估金額與項目明細(性質單純得免)表單，或費用分析資料(採固定費率(用)者)，並得檢附必要方案圖說，送工程主辦單位審查並陳報本局函送洽辦機關同意核定與籌編預算支應後，再行簽報。
- 5.2.3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案之增加給附服務費之契約變更
- 5.2.3.1 有新增工作項目時，工程主辦單位辦理變更技服契約價金作業，應檢討採購法規依據，並視個案變更內容取得技術廠商服務費率(用)分析或報價資料，分析建議決標服務費(率)底價，或不定底價之理由及決標條件原則，工程主辦單位簽報並由會計室會章，陳核本局核定後，續辦議價手續並填寫議價紀錄(115B)。完成議價後，簽訂變更契約協議書(115C)送會計室會章及秘書室用印，函送洽辦機關備查並分送相關單位。
- 5.2.3.2 無新增工作項目或原採購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時，工程主辦單位辦理變更技服契約價金作業，應檢討說明或取得技術廠商服務費用(率)分析資料，得採不定底價按固定費用(率)作為決標條件簽報，其陳核、議價及簽訂變更契約協議書及分送等程序同 5.2.3.1。
- 5.2.3.3 查核金額以上技服契約價金變更案應會政風室及洽辦機關辦理。
- 5.2.4 如有新增項目需辦理議價者，工程主辦單位依採購法規定函請洽辦機關會辦，議價時填寫新增單價議價紀錄，完成後填寫新增單價議定書。
- 5.3 變更契約價金應注意事項：
- 5.3.1 變更契約價金若增加經費時，工程主辦單位須簽請洽辦機關確認經費來源。
- 5.3.2 變更契約價金，除按原技服契約所訂條款、費用(率)計算外，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檢討費率計算情形時，應經雙方協議合理費用(率)。採固定費用(率)為決標條件者，議價(約)無議減價格(或率費)時，得先議定其他工作內容。
- 5.3.3 契約價金變更內容，涉原招標文件或契約之目的或標的、需求條件、廠商之專業等，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八條規定

者，擬逕洽原廠商辦理，應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至第 23 條規定為前提。如不符規定，應另行招標。

5.3.4 契約標的內容變更，工程主辦單位應檢討履約期程及專業責任險等事宜，若須增加作業期程，應併入全部作業期程檢討，並依規定辦理期程修正。

5.3.5 契約變更價金，致有逾原採購金額級距時，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工程會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規定辦理，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函請洽辦機關辦理。

6.0 表格

6.1 議價紀錄 (115B)

6.2 變更契約協議書 (11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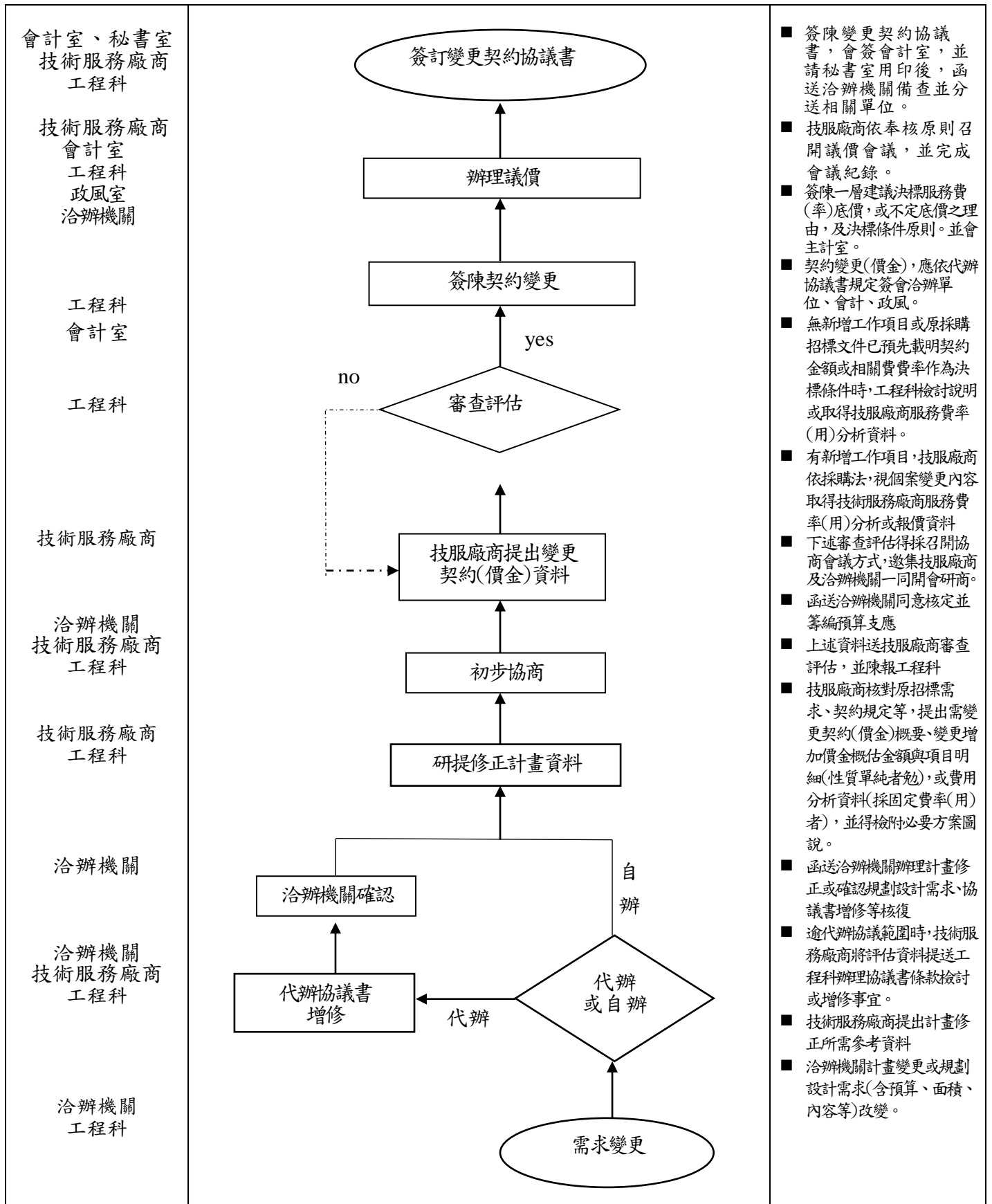
6.3 議價委託授權書 (115D)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115A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價金變更流程

主辦機關(單位)	流程圖	說明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地點： 編號：

標案案號		序號		開標次別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上網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未得標原因代碼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標比偏高原因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等決標。 得標廠商：_ 決標金額：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含異議或申訴事件）							
備註							
記錄				監辦人員			
		（簽章）				（簽章）	
會辦人員				主持人			
		（簽章）				（簽章）	

正本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次技術服務採購契約

變更協議書

(草案)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案號：

甲方：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乙方：○○○建築師

副本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次技術服務採購契約

變更協議書

(草案)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案號：

甲方：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乙方：○○○建築師

第○次技術服務採購契約變更協議書（草案）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或洽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建築師（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工程」規劃設計
及監造變更設計案，經雙方協議簽訂本採購契約變更協議書，協
議內容如後：

- 一、○○○○○（變更事項檢討）。
- 二、○○○○○（其餘契約事項是否配合變更之檢討，如期程、付款條件…）。
- 三、協議書於雙方簽訂後生效。
- 四、採購契約變更協議書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協議書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份，洽辦機關○份、甲方○份及乙方○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或洽辦機關)

代表人簽章：局長 ○○○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乙 方：○○○建築師

代表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第○次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議約（、議價、減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